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陳汝君

電話：02-77341229

電子郵件：anna1106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擬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課字第1030009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

- 1.公告於本系網頁週知。
- 2.文陳閱後歸檔存參。

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系  
行政助理 陳姿婷

103/04/17 09:51:17

如擬。

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系  
系主任 黃冠寰

103/04/17 11:07:48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之本校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」暨修正  
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教育部103年4月2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3004332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- 二、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（一）配合本校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名稱之調整，修訂本要點之依據法源。
  - （二）配合本校「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」施行、原「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同時廢止，爰依據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、102年7月17日師大學導字第1020016514號函、103年1月3日師大學導字第1020031531號函，刪除有關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以上之規定。

(三) 配合本校已將「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」及「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」整合為「師資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爰統一將本要點提及「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」部分，修正為「師資生甄選委員會」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

副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

校長 張國恩

裝

章

線